



查查那些厅官子女 的保送资格是否有假

王石川

旨在让优秀考生免试入读重点大学的保送生制度，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频频曝出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案例。南方一所高校相关领导透露，该校梳理和总结10年来的保送生情况时发现，绝大多数保送生为厅局级领导干部的子女；在中部某省的2014年保送生中，几名厅级领导干部的子女赫然在列，广东一名落马副省级干部的子女被曝凭借一项科技发明造假获得重点大学的保送资格……（《人民日报》5月14日）

如果不是先入为主戴着有色眼镜，保送生是不是厅官子女，其实并非最紧要的问题。只要够格，厅局级领导干部的子

女也有权利被保送；如果不够格，平民子弟也不能被保送。是否保送，与其父母的身份不应直画等号。

而这些厅官子女之所以被质疑，正由于他们有的可能弄虚作假，有的提前运作，存在猫儿腻。相比于普通公民，厅局级领导干部无疑有更多资源可支配，更便于通过上下其手让其子女获得保送资格。正因为如此，“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频频曝出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案例”。因此，舆论多年来一直呼吁取消保送政策。事实上，竞赛类保送生从2013年的7000多人，也减少到了2014年的260人左右。如此一来，那些官员在保送生上做文章的空间就小了。但只要存在保送生制度，权力就可能乘虚而入。

要想更有效地遏制保送生造假，必须加大惩处力度。早在2007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有关负责人就表示，提供虚假身份证明和获奖材料取得保送资格的学生一经发现并查实，将被取消保送资格和参加高考的资格，已经进入高校学习的将被取消学籍；而弄虚作假的中学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不知道这几年，有多少造假的保送生被取消资格？已被名校录取的保送生又有没有被取消学籍呢？

就上述报道而言，在权力的长袖善舞之下，有的保送生进入名校后被发现名不副实，也往往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因为其家长可以利用关系和金钱摆平。正如一名高校招生办负责人所说，有时明知这些保送生就是权贵子弟，资质平平，根本考

不上重点院校，但有人多次打招呼并表示以保送名额换科研经费投入，高校最终也会放水。一些高校如此不自重甚至为保送生作假推波助澜，也是一种腐败，必须依法严惩。

最需处理的，是保送造假的家长。他们掌握一定的权力，本该以身作则，做守法典范，但为了子女前程胡作非为，先是搞定子女所在的中学，然后搞定当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最后搞定高校。这一系列“搞定”，都涉嫌违法违纪，岂可放过？其实，保送生有没有真本事，高校一测便知，比如有媒体报道，前两年凭信息竞赛省级一等奖获推荐保送的学生在高校测试时，竟有一半不掌握相关知识，近1/3不敢参加测试。心里有鬼，才不敢测试，不

敢测试就能混过去吗？

不能让保送生制度沦为某些官员子女的绿色通道，更不能让腐败污染了保送生制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储朝晖认为，保送生存在的体制基础是教育的计划体制，教育的计划体制的基础又是经济的计划体制。现在，经济上的计划体制已被打破，但教育上的计划体制依然存在，保送生制度便是它的一个表现。保送生制度该不该彻底取消或如何改革，需要讨论。但既然目前仍然存在保送生制度，就必须捍卫它的公正，提高弄虚作假的违法成本。打蛇打七寸，对那些操控保送的官员，就要严肃处理。如果造假，不仅毁了孩子的前程，也会毁掉自己的仕途，他们还敢造假吗？

像醉驾入刑一样 严惩“神药”广告

廖海金

5月11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全国30家发布严重违法广告的企业进行行政告诫,涉及10个药品、13个医疗器械和10个保健食品的33个产品违法广告被责令停止。一些违法药品广告虽然表现形式各异,但无非是利用各种手段吹嘘疗效,骗取消费者信任,将自己包装成神药、神贴……（《新华每日电讯》5月13日）

近年来，保健食品、医疗、药品广告日益成为虚假广告“重灾区”。虽大力整治，医药广告违法率仍居高不下。不久前，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了今年第一季度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情况，公告汇总期间，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发布《违法广告公告》方式，通报并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药品违法广告共41096条次，医疗器械违法广告共2882条次，保健食品违法广告共9956条次。

国家食药监总局一次次亮出红牌，这些举措深得人心，但“责令停止”能杀鸡儆猴并换来明日的守法有序吗？这次被通报的广告，不少是屡点屡犯，一些企业甚至只是换了个“马甲”，堪称违法广告的“钉子户”。有报道称，曾有一企业的违法广告，6年来20多次遭到地方监管部门查处，多次被暂停销售却仍在播出；还有一制药公司因违规宣传被某地监管部门处罚了近800万元，但仍其他地方继续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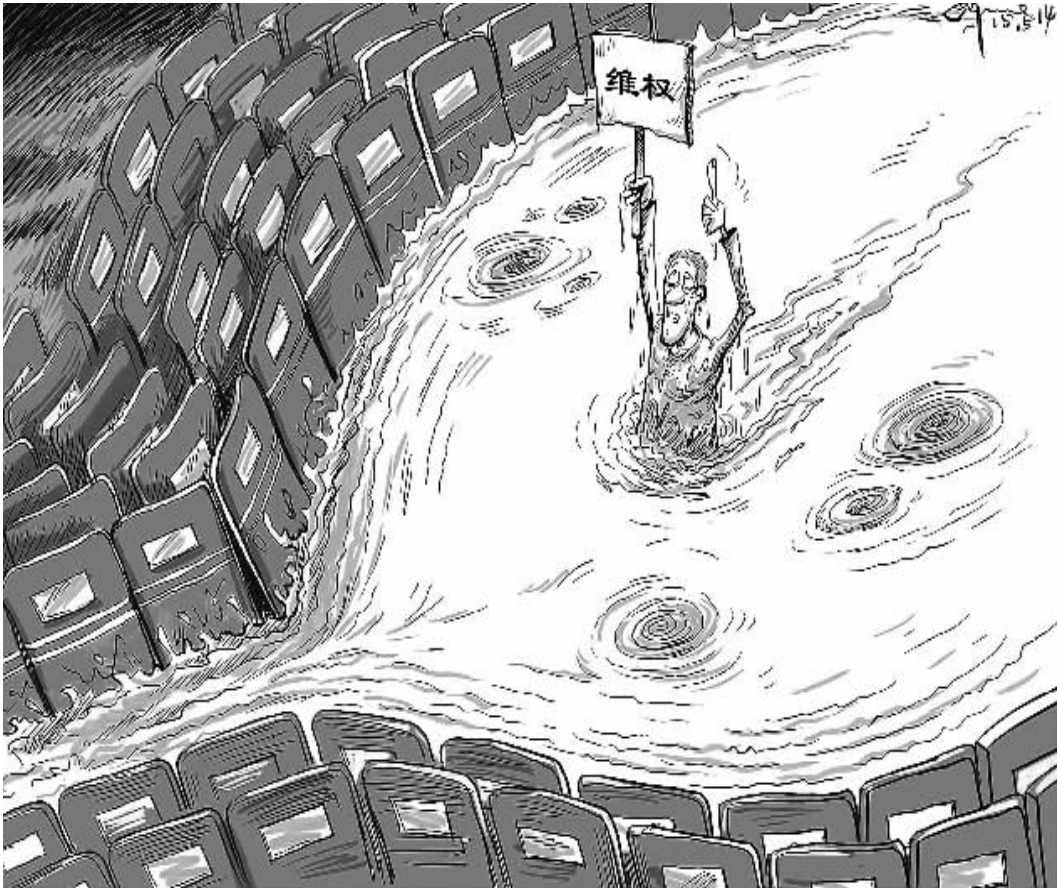
这并不算小的数字直观地说明：点名曝光、行政告诫、行政处罚，似乎并不能有效解决医药违法广告乱象。

“神药”广告屡禁不止且泛滥蔓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根本原因还在于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管不力，特别是处罚力度较轻，其违法违规广告获利空间大，风险成本却较小，产生不了震慑力。发布虚假广告的一些媒体，一般只受到公开点名等无关痛痒的处罚，也助长了虚假广告的盛行。一些缺乏法律意识和道德感的广告从业者，眼里只有广告收入，无视虚假广告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对他们的宽纵和放任，实际上就是对公众的损害和对正义的轻蔑。

在我国，虚假广告罪入刑已多年，《刑法》第222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规定，单位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相关条款处罚。但现实中，因发布虚假广告而受到刑事追究的实例却并不多。

司法对虚假广告“网开一面”，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刑法规定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虚假广告罪，但“情节严重”缺乏严格的划分和可操作的细则；“虚假广告”这一法律术语本身也存在模糊之处，比如，广告的宣传与虚假之间如何区分、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究竟是什么？很多时候，正是由于“虚假广告罪”这一刑事罪名被虚置，对虚假广告最具毁灭性的打击力量被悬空，虚假广告尤其是虚假医药广告才得以大行其道。

令人欣慰的是，不久前通过的广告法修订案，不仅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准则作了完善，明确了“虚假医药广告”的范畴，还加大了违规发布广告的处罚力度。有关部门需要继续努力的是，一方面，建立互通“黑名单”信息的渠道，加大联动执法，让违法广告无法“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另一方面，顺藤摸瓜，将“神药”广告关进法治的笼子。与此同时，还必须加大司法惩处力度，要像醉驾入刑一样依法严惩虚假广告。



维 权

国家信访局副局长张恩玺表示，不能简单地把信访与维稳等同起来，更不能把上访人员当作“维稳对象”，这是与法规规定相悖的。他认为，信访的实质是维护权利，这是维护稳定的基础，而维稳的实质是通过维护社会稳定来达到维护权利的目的。（《京华时报》5月14日）

漫画：徐 简

医患双方本是命运共同体

杨朝清

“6年前，第一次手术，你和我说，要活着看大儿子结婚，我做到了；4年前第二次手术，你和我说，要看老大生孩子，我也做到了……”因为无法为患者完成第四次手术，武汉协和医院肝胆外科熊俊副教授心中五味杂陈。亲自为这位“老哥”拔管后，他写了一封致歉信，表达深深的自责。（《武汉晚报》5月14日）

真诚的态度，真实的力量，往往能打动人心。“医生致歉信”引发关注不仅仅因为当事人的身份标签，也不仅仅是因为事件的稀缺和新奇，更是因为它传递的信息和情感击中了围观者的痛点与泪点：在医患关系紧张、医患冲突屡见不鲜的当下，良性互动下的和谐医患关系，让医生和患者成为一个利益相关、情感相系的命运共同体。透过“医生致歉信”，我们不

仅看到了医生的专业主义和职业伦理，也看到了患者的责任和担当。“不让医生为难，不差医院一分钱”的生死承诺，就是朴素人性的闪光，透露出医患关系的共同体意识。

医患关系说到底是一种信任关系，患者相信医生的专业主义和职业伦理，医生相信患者的施报观念和诚信意识。换言之，医患信任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双向的互动过程——医生通过精湛的医术一次又一次地挽救患者于危难，“想患者所想，急患者所急”地换位思考；患者“托命又托孤”传递的尊重和信任，既让医生感动，也给医生前行的动力。

在一个信任缺失的社会里，信任只限于血缘之中；在一个高信任度的社会里，信任会超越血缘关系，超越经济学意义上的利益算计和工具关系，医生和患者因而可以建立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交换和情感

关系；患者体谅医疗技术的局限性，医生尊重患者的难处和愿望，共同演绎了“相知多年，值得托付”的医患关系佳话。

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曾说，“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医患关系的缓和与优化，既需要制度设计和法律支撑，也离不开信任建设和人性回归。即便在“陌生人社会”，医患关系也只能是利益关系，更不能忽视情感互动。说白了，医生和患者都不是生硬、冰冷的机器人，而是有血有肉的鲜活生命。要让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就必须让治疗过程成为一种生命的沟通。

当医生和患者携起手来对抗共同的敌人，战胜疾病的机会才可能大大提升。即使人生无常、医疗技术有限，医患之间也会少一些误解和隔阂。“医生致歉信”受追捧的背后，隐藏着老百姓深切的期待——加强医患良性互动。让医患双方成为命运共同体，并非做不到。

别再让总理操心宽带问题了

王传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1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建设高速宽带网络、促进提速降费措施，以助力创业创新和民生改善。会议指出，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促进提速降费，既可改善人民生活，又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为“互联网+”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京报》5月14日）

在4月14日召开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李克强总理就批评过我国宽带不宽、费用较高、流量资费贵的问题。在总理的批评与敦促之下，广大网友对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整宽带网络以促进提速降费之事也早有预期。果不其然，还不到一个月，工信部就拿出了一份非常令人期待的改革方案。那么，为了省流量费举着手机到处蹭免费WiFi这样的事，还会不会是最

常见的现象呢？或者说，国人是不是马上就能用上速度快、费用低的网络呢？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网络建设事项中，几乎涵盖了之前所有网民关心的问题，比如提速、降费，比如流量不清零以及转赠，农村落后地区的宽带建设，落后地区的宽带设施升级，以及加强网络监管，等等。如果这些内容都能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在不久的将来，我国网民接受的网络服务质量相信将会有明显改善。

本次会议确定的另外一项内容，更加值得期待，即“推进电信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年内宽带接入业务开放试点企业增加到100家以上”。也就是说，在电信行业，传统的垄断格局将进一步被打破。虽然具体到现实层面，传统电信运营商“到底愿意割掉多少肉”这个问题，还很难说，但可以肯定的是，民营资本进入电信业已经值得期待。早在2012年工信部发布

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中，就已经明确了这一改革方向。

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相较于流量资费不贵、宽带宽不宽这些具体问题，推进我国电信行业市场化改革才更加让人期待。只有在更大程度上打破当下电信行业的垄断体制，广大网友才会受益更多。只有引入市场竞争，广大网友才会享受到更多更好的服务。

令人遗憾的是，如宽带流量费用贵不贵、宽带宽不宽这样的问题，都需要大国总理亲自过问，需要总理在会议上直言批评才能改进，再加上此前有市民为了流量费清零这事打了几场官司都打不赢的事，都这让公众感觉到，破除垄断进行市场化改革的艰难。然而，正如总理在今年“两会”时所讲的，改革不是剪指甲，而是要割腕，再痛也要下刀。看来，电信行业这一刀是躲不过去了。

朱恒顺

14日，哈尔滨铁路公安局调查组通报了庆安枪击案调查结果。调查报告认为，民警李乐斌开枪是正当履行职务行为，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在舆论的喧嚣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督促下，这一事件最终有了官方结论。

不过，事件并没有因此而坐落尘埃，有人对调查结论并不满意，认为调查报告难以回应和消除所有质疑。其实，对于一个具体案件，主管部门只能依据收集到的证据和事实作出调查结论，给出定性。如果考虑证据和事实外的因素，就难以保证

冰点时评

庆安枪击案：舆论喧嚣中不能缺失理性

结论的客观。在公安部的敦促下，调查组调取了现场视频资料，赴济南、大连、伊春、齐齐哈尔等10余个城市，走访近100名旅客、群众，找到60多名现场目击证人，逐一进行核实，说明调查工作已遵循了应有的路径和程序，在此基础上作出的调查结论，应该是客观的。在没有新的相反的事实证据前，我们不能凭借个人偏见或者想像，就轻易否认其真实性。尤其

是，调查组通过央视将现场视频公布，也表明了“以事实说话”的态度。舆论可以各抒己见，却要以事实为依据，避免臆测和妄断。质疑当然可以，而且应当欢迎，但是毫无疑问，有价值的质疑不能脱离理性，不能没有事实和证据基础。

所谓的法治思维，不仅指司法机关在面临具体案件时，要依法办案，也意味着我们在面对案件争议时，要有法治的理

性。对于此案，警察开枪是否正当，是否有必要将徐纯合击毙，可能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判断，舆论对此的争议，并不意味着调查结论的不可靠。当事人家属和利害关系人若对结论有不同看法，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申请复查复核，也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对于具体的事实争议，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如果认为调查机关的事实证据有出入，还可

以依法申请信息公开。

也就是说，在庆安枪击案的争议中，质疑应该以事实和证据为基础，而非主观判断；如若对结论不满意，亦可以依照相关的司法程序提出诉求。若置事实与证据于不顾，显然有失理性。

就本案来说，虽然警察开枪的合法性得到了初步确认，但在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并非毫无瑕疵。比如，没有在第一时

间向公众公布现场视频，加剧了舆论的质疑。而在具体案件中，也还有一些细节有待进一步调查。比如，徐纯合控舱乘客是否真的是“无理取闹”，没有由来？他拦截乘客前究竟发生了什么？地方政府和警方是否还有别的“难言之隐”？这些都还需要有关部门给出权威的说法。

从这个角度上讲，面对舆论的喧嚣和公众的质疑，执法部门也要增强法治理念，积极主动地以法治思维处理类似事件，避免引发不必要的争议和质疑。在今后，面对类似的热点事件，人大也可以依职权启动特定问题调查，从而作出更加权威的结论。